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39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冠霖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芊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公司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